



230512050137
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RZJH24061202-50（01）

项目名称：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（油

品罐区 2#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28 排气筒出口）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项目类别：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：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21 日

（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2-50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 (油品罐区 2#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28 排气筒出口)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李丹、宋利霞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1 月 13 日-14 日		

报告编制: 刘婉英 (刘婉英) 审核人: 侯皓文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黄蕊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1 月 21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油品罐区 2#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28 排气筒出口	B01066Q2010101-0103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石星宇 程树恒	2025.01.13
		B01066Q2020101-0103	气体、吸收液、液位正常、无漏液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有效期
1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/A60/HRZJ-YQ-F-057 /检定 2025.03.09
2	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第五篇 第四章 十 硫化氢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	0.01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200/HRZJ-YQ-F-004 /校准 2025.03.06

表 3.检测结果

1.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1 月 13 日				
点位名称		油品罐区 2#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28 排气筒出口				
监测时间		10:32	11:09	11:46	平均值	标准限值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号	B01066Q2010101	B01066Q2010102	B01066Q2010103	/	/
	实测浓度(mg/m ³)	22.0	22.8	23.2	22.7	120
	排放速率(kg/h)	3.5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/
硫化氢	样品编号	B01066Q2020101	B01066Q2020102	B01066Q2020103	/	/
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29	0.36	0.25	0.30	/
	排放速率(kg/h)	9.2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⁵	9.9×10 ⁻⁵	0.33
氧(%)		/	/	/	/	/
排气温度(°C)		2.6	2.4	2.7	2.6	/
大气压(kPa)		90.50	90.50	90.40	90.47	/
排气压力(kPa)		0.00	0.00	0.00	0.00	/
排气中水分含量(%)		1.20	1.30	1.10	1.20	/
排气流速(m/s)		1.6	1.7	1.6	1.6	/
排气流量(m ³ /h)		181	192	181	185	/
标干流量(m ³ /h)		158	168	158	161	/
备注		1.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；硫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2。 2.排气筒高度为 15 m。				

— 报告结束 —

附页:

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 (油品罐区 2#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28 排气筒出口)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2-50 (01)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 (%)	排气筒高度 (m)	断面直径 (m)
/	15	0.2

——结束——